

耕地占用税减免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7/2021\\_2022\\_\\_E8\\_80\\_95\\_E5\\_9C\\_B0\\_E5\\_8D\\_A0\\_E7\\_c46\\_7798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8_80_95_E5_9C_B0_E5_8D_A0_E7_c46_77985.htm)

耕地占用税是对占用耕地建房和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及个人，按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征收的一种税。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》明确规定，本条例的规定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》和《财政部关于颁发耕地占用税具体政策的规定的通知》[(87)财农字第206号]中规定了如下减免税项目。(一)下列经批准征用的耕地，免征耕地占用税：1.部队军事设施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，限于部队(包括武警部队，下同)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上指挥防护工程，配置武器、装备的作战(情报)阵地，尖端武器作战、试验基地，军用机场，港口(码头)，设防工程，军事通信台站、线路，导航设施，军用仓库，输油管线，靶场、训练场，营区、师(含师级)以下军事机关办公用房，专用修械所和通往军事设施的铁路、公路支线。部队非军事用途和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占用耕地，不予免税。2.铁路线路、飞机跑道和停机坪用地 铁路线路，是指铁路线路以及按规定两侧留地和沿线的车站、装卸用货场仓库用地。铁路系统其他堆货场、仓库、招待所、职工宿舍等用地均不在免税之列。根据国务院国发[1986]40号文件规定，铁道部经济承包范围以内的建设用地，“七五”期间免交耕地占用税，对其中应予征税的建设占用耕地，从1991年开始征税。地方修筑铁路的线路及规定两侧留地和沿线车站卸货场、仓库，可以比照免交耕地占用税，其他占用耕地，应照章征收耕地占用

税。民用机场飞机跑道、停机坪、机场内必要的空地以及候机楼、指挥塔、雷达设施用地免税。

3.炸药库用地 炸药库，是指国家物资储备部门炸药专用库房以及为保证安全所必要的用地。

4.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医院用地 学校是指全日制大、中、小学校（包括部门、企业办的学校）的教学用房、实验室、操场、图书馆、办公室及师生员工食堂宿舍用地，给予免税。学校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占用耕地，不予免税。职工夜校、学习班、培训中心、函授学校不在免税之列。医院，包括部队和部门、企业职工医院、卫生院、医疗站、诊所用地，给予免税。疗养院等不在免税之列。

5.殡仪馆、火葬场用地 上述免税用地，凡改变用途，不属于免税范围的，应从改变时起补交耕地占用税。

（二）下列项目减征或者免征耕地占用税：

1.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[指农业户口居民（包括渔民、牧民）占用耕地建设自用的住宅]，按规定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。

2.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田水利设施用地，免征耕地占用税。水利工程占用耕地以发电、旅游为主的，不予免税。

3.农村革命烈士家属、革命残废军人、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、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户，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纳税确有困难的，由纳税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核，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，可以给予减税或者免税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